

104.1.26 防火板門公會發文確認

遮煙產品(捲門)須要同時有防火性能  
不別分別施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現市場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遮煙捲門  
(只遮煙,無防火)不合格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1040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中防商字第10312065號函

2.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函，復本會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及203條遮煙規定疑義(如附件1)。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理事長林宗籐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12

聯絡人：游雅惠

電 話：02-29991397

傳 真：02-29996830

電子信箱：service@firedoor.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防商字第 10312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 貴署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及第 203 條遮煙門之規定發函釋疑，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近來屢屢接獲建築單位反應電梯及鐵捲門業者，宣稱其電梯門或鐵捲門產品已通過防火測試，僅需施作遮煙布幕即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2 及第 203 條：「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規定。
- 二、經檢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遮煙門各條款所揭，防火性能與遮煙性能應為一體設備，非如電梯及鐵捲門業者所言以及產品施作遮煙布幕即可符合。
- 三、以上為免各工程造成誤解並危及公共安全，請 貴署釋疑，以正視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理事長林宗籐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6樓之12

受文者：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8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及第二〇三條遮煙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12月26日中防商字第10312065號函。
- 二、「……103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2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業定有明文，是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或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防火門），係指依上開規定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能。」本署103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檢附上開函1份，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曾大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l.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35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部分條文規定，其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是否可為具有遮煙性能及防火性能二項設備組成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3年5月28日防火材協字第10300000004號函。
- 二、按「……。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

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分別為103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79條之2第1、2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業定有明文，是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或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防火門），係指依上開規定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同時具有遮煙性能。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 育 羣

